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实施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1.25 万元（未经审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76,190,29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3,500,000 股，以 272,690,293 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 54,538,058.6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出席董事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公司财务状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经营状况等因素，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